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纺织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，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，纺织集团将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的精神并决定如下：

- 1、根据市场情况，未来 6 个月内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，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。
- 2、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持续关注纺织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7月11日